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審易字第1307號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呂學文
被告 井瑞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0000
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學文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竊盜未
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算壹日。

井瑞明共同犯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車牌貳面均沒收

事 實

一、呂學文前於①民國101年間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2年度
審易緝字第9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共5罪）、3月，應
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②同年間因公共危險等案件，
經本院以102年度審交訴緝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
、5月確定；③10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2年
度審訴字第6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①至③罪刑
嗣經本院以102年度聲字第291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
10月確定，於104年6月29日假釋付保護管束，迄於104年
10月8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
已執行論（於本案構成累犯）。

二、詎猶不知悔改，而為下列行為：

（一）呂學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07
年2月12日凌晨5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巷○○
弄○○號前，見閻佳欣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而由王宏志使用之

車牌號碼號自用小貨車停放在該處，且電門上插有鑰匙，即以該鑰匙發動電門後，竊取該自用小貨車得手並駕車離去。且明知其自他人處所取得、塑膠製之IW-6398號車牌0面，係屬偽造之車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許證之犯意，於竊得上開自用小貨車後，即將原懸掛於車上之AFG-2801號車牌0面卸除，再將該偽造之IW-6398號車牌0面懸掛於其所竊得之上開自用小貨車車體之前、後方，而於駕車時使用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汽車牌照管理之正確性。

(二) 呂學文、井瑞明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07年2月13日凌晨，由呂學文駕駛前揭其所竊得之自用小貨車（懸掛偽造之IW-6398號車牌0面）、井瑞明則騎乘其子井議鋒所有而由其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一同前往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廠內，徒手竊取該工廠內由蘇震文所管領之廢鐵1批（共約2,000公斤，價值約新臺幣1萬8,000元），並共同搬運至上開自用小貨車上，惟旋遭蘇震文發現制止而未遂，呂學文、井瑞明2人則乘隙逃離，嗣經蘇震文報警處理，並經警到場扣得車牌號碼00-0000號之偽造車牌0面，始循線查獲上情。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有罪部分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

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對證據能力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而其餘所依憑判斷之非供述證據，本院亦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且上開各該證據均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進行證據之提示、調查、辯論，被告於訴訟上之防禦權，已受保障，故上開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學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被告井瑞明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供承不諱（參偵卷第4-6頁、第117-118頁、第128-129頁、第138-139頁、第141-142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王宏志、證人井議鋒、林錦鴻於警詢、證人即被害人蘇震文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參偵卷第44-45頁、第51-53頁、第56-58頁），且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現場勘查紀錄表各1份、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現場照片15張附卷可稽（參偵卷第62-63頁、第65-73頁、第76-77頁、第79頁、第81-83頁、第85頁），並有偽造之IW-6398號車牌0面扣案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俱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施行。而修正前刑法320條第1項原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則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

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之法定構成要件雖未變更，然其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規定。

三、論罪科刑：

（一）按汽車（含機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固具公文書之性質，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呂學文就犯罪事實（一）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核被告呂學文、井瑞明就犯罪事實（二）所為，均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公訴意旨雖認被告二人就此部分應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然此部分不惟為被告二人所否認，而證人蘇震文到場時工廠大門鐵鍊已遭剪斷，但其不知是何人所為等情，亦據證人蘇震文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無訛（參偵卷第51-53頁、第124頁、第137頁），再綜閱全卷，亦無被告二人剪斷鐵鍊之事證，是依罪疑唯利被告之原則，本院自無從認定被告二人有剪斷大門鐵鍊之犯行。公訴意旨認被告行為係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未遂罪，本院仍得在前述二罪其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之前提下，變更起訴法條為竊盜未遂罪，且此項變更係基於被告之答辯，復係輕罪，自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併此敘明。

（三）被告二人就犯罪事實（二）之竊盜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且已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而未生竊得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01 (四) 被告呂學文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
02 分論併罰。

03 (五) 再被告呂學文有如前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行完畢情形，
04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受徒刑之執
05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3罪，
06 均為累犯，而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07 被告前已多次犯有竊盜犯行，足顯被告對刑之執行均不知
08 悔改，其前對刑罰之反應力亦屬薄弱，此次加重最低本刑
09 ，對其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自無過苛之侵害，是認應依刑
10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井瑞明前於104年
11 間因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易字第995號判決判處
12 有期徒刑5月確定，並於105年11月12日徒刑期滿執行完
13 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是其於
14 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15 竊盜未遂罪，固為累犯，惟審酌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
16 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不僅犯罪型態不同，且所侵害之法益
17 、對社會之危害程度，亦有相當差別，兩者間顯無延續性
18 或關聯性，故本案以不加重其刑為宜。

19 (五) 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以正當手段獲取財物，為圖一己私益
20 ，恣意竊取被害人之財物，蔑視他人財產權，且被告呂學
21 文懸掛偽造之車牌而行駛於道路上，對公路監理機關管理
22 車輛之正確性有所侵害，所為均無可取，惟念及犯罪後均
23 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稱良好，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
24 目的、手段、素行、竊取財物之價值等一切情狀，各量處
2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呂學文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並均
26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7 四、沒收：

28 (一) 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
29 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
30 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00號
31 車牌0面，為被告呂學文所有，且係供被告犯上開行使偽

01 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02 (二) 至犯罪事實(一)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輛，雖
03 屬被告呂學文犯本件竊盜犯行所取得之物，惟業據實際合
04 法發還被害人王宏志，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依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5項，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車號000-0000
06 號車牌0面，雖未歸還予被害人，惟並未扣案，且無其他
07 積極證據足認該車牌之實際歸屬或存在情形，而單獨存在
08 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倘予沒收、追徵，除另使刑事執
09 行程序開啟之外，對於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罪責評價並
10 無影響，復不妨被告呂學文刑度之評價，對於沒收制度所
11 欲達成或附隨之社會防衛亦無任何助益，欠缺刑法上重要
12 性，更可能因刑事執行程序之進行，致使被告另生訟爭之
13 煩及公眾利益之損失，是本院認無沒收、追徵之必要，爰
14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5 乙、無罪部分

16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井瑞明與呂學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7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07年2月12日上午8時前
18 某時，在桃園市○鎮區○○路○○○巷○○弄○○號前，以不詳之
19 方式，竊取王宏志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
20 輛得手。因認被告井瑞明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嫌。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23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
24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5 次按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規定：被告或共犯之自白，
26 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27 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其立法旨意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自
28 白之虛擬致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
29 ，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
30 除該自白本身之外，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
31 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

01 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之質量，與自白之相互利用，足
02 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是倘被告始終否認犯罪
03 ，而共犯自白與被告共同犯罪，則就共犯自白被告共同犯罪
04 部分，尤須有能使法院確信該自白之內容與事實相符之補強
05 證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705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公訴人認被告井瑞明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無非係以同案被告呂學文之指述、證人即被害人王宏志之證
08 述、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及內
09 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3月29日刑生字第0000000000
10 號鑑定書為主要論據。

11 四、訊據被告井瑞明堅決否認涉有上開竊盜犯行，辯稱：伊未和
12 呂學文一起偷用小貨車，伊是騎機車到工廠，在工廠內要
13 偷廢鐵時，伊有喝飲料，喝完後把飲料瓶丟在小貨車上等語
14 ；經查：

15 （一）閻佳欣工程有限公司所有而由王宏志使用之車牌號碼000-
16 0000號自用小貨車，於107年2月12日上午8時許，在桃
17 園市○○鎮區○○路○○○巷○○弄○○號前發現遭竊等情，業據
18 證人即被害人王宏志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參偵卷第57-58
19 頁），且有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及贓物認領保
20 管單各1份在卷足查（參偵卷第72-73頁），再上開自用小
21 貨車嗣用以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工廠內載
22 運廢鐵，另自後車斗所遺留之寶特瓶上採集得之DNA，經
23 比對與被告井瑞明之DNA-STR型別相符，有卷附之內政部
24 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07年3月29日刑生字第1070020234號
25 鑑定書可稽（參偵卷第78頁），且為被告井瑞明所不否認
26 ，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屬實。

27 （二）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學文固於偵訊時曾稱：小貨車是伊與井
28 瑞明一起去偷的，是在去偷鐵材的同一天凌晨，因為那台
29 貨車是柴油的，井瑞明不會發動，所以伊發動後讓井瑞明
30 開到工廠，伊騎機車跟著到工廠，一起偷鐵材，偷到早上
31 時，失主來了，井瑞明想要騎機車逃跑結果被抓到等語，

01 後又改稱：好像偷貨車後把車開到工廠，把車放在工廠，
02 隔天才偷鐵材等語（參偵卷第142頁），然其於警詢時先
03 稱：竊取AFG-2801號自用小貨車沒有共犯，是伊用車上的
04 鑰匙偷的等語（參偵卷第4頁），於偵查中亦稱：自用小
05 貨車是伊偷的，到工廠偷廢鐵時井瑞明才有一起去，因為
06 井瑞明來時有帶飲料，也有與伊聊天，所以現場才会有沾
07 有井瑞明DNA的寶特瓶等語（參偵卷第117頁），嗣於本
08 院審理時亦稱：自用小貨車是伊自己去偷的等語（參本院
09 卷第197頁），是觀諸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學文證述之內容
10 前後不一，是否可採，已不無可疑，況呂學文所述竊取上
11 開自用小貨車與竊取廢鐵係同一日所為，亦與事實不符，
12 自難以證人即同案被告呂學文上開有瑕疵之指述，即認被
13 告井瑞明涉犯上開共同竊取自用小貨車之犯行。

14 五、綜上所述，本件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井瑞明確有公訴人所指訴
16 之上開竊盜罪行之程度，本院自無從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
17 揆諸前開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該部分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
19 項、第300條，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刑法第2
20 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216條、第212條、第25條第2項、
21 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51條第5款、第
22 38條第2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判決
23 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魏豪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26 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潘 怡 華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7 日

附錄法條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